基 金 发 行 提 示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743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8月1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12日
投资范围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
基金代码	000748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8月25日
发行截止日期	三个月内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1、现金;2、通知存款;3、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级短期融资券);4、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5、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6、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7、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8、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9、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10、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将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753/000754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8月1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12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773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9月1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19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1)现金;(2)通知存款;(3)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4)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5)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6)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7)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8)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9)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10)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751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8月1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12日
投资范围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投资于新兴产业相关的股票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696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8月1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12日
投资范围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其中投资于环保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交易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761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8月2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19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797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9月1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26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0222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9月1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0月17日
投资范围	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投资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742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8月1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12日
投资范围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新经济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A类:000789 B类:000790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9月9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11日
投资范围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A份额:000785 B份额:000786 C份额:000787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9月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30日
投资范围	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与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与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9101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8月2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23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780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8月2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19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限 售 流 通 股 解 禁 提 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000656	金科股份	石河子展宏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等	50,989,278	50,989,278		2014-9-11
300196	长海股份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2人	816,000	816,000		2014-9-11
002345	潮宏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6,300,000	56,300,000		2014-9-12
002562	兄弟科技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2人	136,612,000	136,612,000		2014-9-12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9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14年7月12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于近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内容详见2014年7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6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戚建生函，其与质权人杭州杭钢江南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持有公司的15,184,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戚建生持有公司股份15,184,000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无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3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芭田债，债券代码:112149）在公司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5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8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196,1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成
联系电话:021-60721305 传真:021-60721307
电子邮箱:zhangcheng@sinotio2.com
2、保荐人(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一):李文涛
联系电话:010-63081109 传真:010-63081071
电子邮箱:liwentao@cindasc.com
联系人(二):孙月行
联系电话:010-63081032 传真:010-63081071
电子邮箱:sunyuexing@cindasc.com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1日

金元惠理基金关于开通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取现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丰富货币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理财功能，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9月11日起对网上交易客户开通货币基金快速取现业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务说明

快速取现业务（又称“货币基金T+0赎回”业务）: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向本公司申请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快速取现，并将其持有的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本公司。经过本公司确认后，为投资者办理份额过户到金元惠理基金账户及赎回业务，向投资者实时垫付与快速取现份额对应的款项，份额赎回确认后，赎回款用于归还本公司的已垫付款。

二、业务开通时间

2014年9月11日起，每个自然日（包括工作日、周末、假期）的0点至24点。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开放时间。

三、适用银行卡

本公司支持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的银行卡通过金元惠理基金网上直销平台使用快速取现业务。本公司有权调整该业务支持的银行卡和支付渠道，并通过网站进行通知。

四、适用基金

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620010）。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适用基金范围。

五、业务规则

1、投资者申请办理快速取现业务，需与本公司签订《金元惠理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取现用户服务协议》。

2、投资者发起快速取现申请，每日单笔申请上限金额为50,000元，且每日累计申请不超过150,000元。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份额限制。

3、投资者发起快速取现业务申请，根据赎回申请时间的不同，赎回当日收益的分配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若快速取现申请时间在T日15:00前，T日收益归基金管理人（若T日为法定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则T日收益包括节假日期间收益。）;若快速取现申请时间在T日15:00后，T日收益仍归投资者；T+1日收益归基金管理人。

4、对于投资者发起快速取现的基金份额，该部分份额的未付收益无法与取现资金同步到账。即使投资者全部取现，未付收益将仍留在投资者的未付收益账户上，直到结转日结转为份额后方可取现。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快速取现份额的未付收益到账规则。

5、相关业务规则详见《金元惠理货币基金快速取现业务规则》，以该规则及其最新更新为准。

六、业务操作流程

投资者访问本公司网站www.jyvpfund.com，登录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后，点击“我的金元宝”菜单，选择“快速取现”，根据页面提示选择要进行快速取现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并提交申请，直至提示交易成功即可。

七、适用费率

投资者使用快速取现服务，不收取手续费，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jyvpfund.com
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666-0666（免长途通话费用）
本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jyvpfund.com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取现总额设置限额，如当日快速取现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快速取现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4年9月15日起，本公司增加工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办理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代销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94）

(二)办理时间

自2014年9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和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二)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6-6188
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4—055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签署所企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合作协议属于战略性合作协议，具体项目合作将视具体情况签订详细科技项目任务书或任务分工协议，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4年9月8日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以下简称“黄海水产研究所”或“乙方”）签署了《良种繁育与高效生态养殖技术开发所企战略合作协议书》。

二、合作单位简介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系农业部所属综合性海洋水产研究机构，现有在职职工390人，其中中国工程院院士3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131人，有3人被授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6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58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现有博士生、硕士生导师65人，设博士后工作站。按非营利科研单位和创新体系建设要求，现设6个实验室、4个研究室、4个实验基地、4个挂靠机构，拥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海洋渔业科学调查船“北斗”号，万元以上仪器设备213台（套）。主要研究领域为海洋生物资源评估与生态系统、海水养殖生态与容纳量、种质资源与工程育种、海水养殖生物疾病控制与病原分子生物学、海洋产物资源与酶工程、海洋渔业环境与生物修复、水产品安全与质量检测、海水鱼类养殖与设施渔业、食品工程与营养等，在渔业资源调查、捕捞技术、海水增养殖、水产品加工及质量检测等领域先后承担并完成了1000余项国家和省部级的研究课题，取得了300多项国家和省部级重大科研成果，获得国家及省部级奖励100多项，其中国家级奖励40余项。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时间:2014年9月8日

（二）合作期限:5年

（三）共同条款:

1、以公司为基础，以黄海水产研究所为技术依托，双方联合开展海参良种选育与苗种扩繁技术、大水面高效生态养殖技术、海藻养殖技术、多品种混养技术、疾病防控技术、海洋牧场规划与建设、水产品精深加工与品牌建设、水产品质量监控、实验室共建等方面的产业技术合作，共同组织相关领域的项目申报，并建立相应的研发技术平台。

2、采取多种合作方式:以更好更快高效研发现代渔业技术为出发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技术合作、共同研发、投资入股、知识产权入股多种方式进行。

3、具体项目合作将视具体情况，签订详细科技项目任务书或任务分工协议。

（四）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聘请乙方作为其主要技术支撑单位，甲方负责提出公司年度研发目标和关键技术需求。

2、负责成立“壹桥苗业发展专家委员”，由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领导、黄海水产研究所相关领导专家及其他科研院所领导专家等组成。

3、负责委托研发项目所需设施、设备、仪器等基本研究开发条件的配套工作。

4、为乙方科技人员人员提供科研、开发的研究平台和生活的便利条件，密切配合乙方相关人员的工作，甲方每年提供20万元经费用于战略研发、调研活动、组织协调等事宜。

乙方权利义务

1、配合甲方的各项工作，设立黄海水产研究所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工作站，并挂牌“大水面高效生态养殖基地”。

2、协助甲方建立专家委员会，针对公司发展目标、技术需求，开展重大决策和技术攻关的咨询和调研工作。

3、承担甲方委托的项目研发和技术攻关工作，为甲方的苗种繁育、养殖生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提供技术方案和措施。

4、与甲方联合申报国家、地方各类科技计划和产业项目，提供相关技术成果支撑;产生的相关科研成果，应在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内优先转化。

5、每年派遣专家20人次以上，进行现场指导、技术培训、讲座等活动。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书的签订将对公司未来海参及其他海珍品养殖的项目研发和技术攻关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企业综合发展潜力。

五、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属于战略性合作协议，具体项目合作将视具体情况签订详细科技项目任务书或任务分工协议，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良种繁育与高效生态养殖技术开发所企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